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师字[2023]18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

关于做好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学校(幼儿园):

根据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师函[2023]15 号)(附件 1)以及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《关于实施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》(冀继教中心[2023]3 号)(附件 2)文件要求,为进一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,促进教师专业成长,现就我区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

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提升参训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师德修养、专业素养和数字化素养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在职教师(已报名 2023 年国培及省培项目的教师除外，即每位参训教师本年度只需参加一个培训，国培优先。禁止重复报名)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根据我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我区参训教师须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完成全部培训任务。

四、培训课程

根据教师发展需求，以更好地理解掌握新课标、把新课标的目标要求落实到学科教学中为重点，由教师自主选学课程，课程目录及简介可由河北教师教育网(www.hbte.com.cn)转入承培单位学习平台查看。

五、培训学时

培训学时总计 52 学时。其中，参训教师需选择思想政治类课程 6 学时，师德师风类课程 6 学时，数字化素养提升类课程 10 学时，以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 30 学时。

六、培训形式

利用远程教育手段，依托承培单位网络学习平台，建立网络研修社区，通过科学合理的培训管理机制和丰富的课程资源，以在线异步培训为主，线上与线下相结合，以网上学习、研修、交流、辅

导答疑、考核与本校集中研修相结合的模式开展培训。

七、培训机构

2023 年我区全员远程培训由北京继教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。

八、培训报名

(一)本次培训报名工作以学校为单位,由本校校级管理员负责收集参训教师信息,按要求填写“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参训教师报名信息模板”(附件 5)以及“补学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参训教师报名信息模板”(附件 6),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前发送至邮箱 15732529809@163.com。

联系人:孙丽菲 联系电话:7651659

(二)各校校级管理员在上报本校参训教师信息之前一定要与“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”中本校教师信息进行比对,确保所有参训教师均已完整、准确录入该系统,避免发生漏报、错报、重报或因教师信息未在系统无法报名等问题。

(三)参训教师报名信息表的表头信息和单元格格式不允许改动;表中的“姓名”和“身份证号”必须确保准确无误;“受训学段”和“受训学科”必须在下拉列表中选择,禁止手工录入。否则,参训教师信息无法导入培训管理平台,相关教师将无法登录参加全员远程培训学习。

(四)上报信息表的文件名称为:“学校全称+2023 年全员培训信息表”和“学校全称+补学 2022 年全员培训信息表”,本校无补学教师无需上报补学教师信息表。

(五)借调人员一律在原工作单位报名参训。

九、培训学习

(一)培训须在河北教师教育网 (www.hbte.com.cn)登录，再进入相应承培单位全员远程培训项目学习，其他途径学习无法累计学时。用户名为参训教师身份证号码；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码后六位，如忘记密码由校级管理员重置密码。

(二)参加 2022 年度补学的参训教师，还须报名参加 2022 年度的补学项目，相关教师需填写“补学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项目报名模板”，(见附件 6)，及时关注河北教师教育网并按照 2022 年度的培训要求于 2024 年 5 月 1 日之前完成补学。

(三)在培训学习过程中，法定假期河北教师教育网进行维护升级，参训教师不能登录学习，请参训教师务必合理安排学习时间。

(四)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校长，负责做好本校教师的培训管理，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检查、监督参训教师网上学习，组织完成校本研修工作，保证本校教师培训质量。

(五)为规范学习行为，严肃学风，将通过技术手段严查“挂机”和“抄袭”等违规行为，参训教师第一次被监测到存在违规行为，封禁学习账号 48 小时并清零已学学时，再次监测到违规行为年度培训认定不合格。

十、培训考核

(一)省继教中心将根据需按照《2023 年度河北省中小学教师全员远程培训考核指南》制定考核细则(附件 4)，对参训教师进行考核，

评定的优秀参训教师考核需达到 95 分(不含)以上。

(二)考核合格的参训教师可登录河北教师教育网教师个人空间打印“全员远程培训年度合格证书”。

附：1.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(冀教师函〔2023〕15 号)

2.河北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《关于实施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的通知》(冀继教中心[2023]3 号)

3.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报名指南

4.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参训教师考核办法

5.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参训教师报名信息模板

6.补学河北省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参训教师报名信息模板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主题词：教师全员 远程培训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印

(共印20份)

附件 3.

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全员远程培训报名指南

1. 参训教师

参训教师将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参训学段、参训学科信息报给学校管理员，参训学段、学科请务必准确。

参训教师须在培训开始之前登陆河北教师教育网，点击“教师登录”在“个人中心”——“项目培训”——“未开始项目”中检查是否报名成功(未开始项目中有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项目信息则为报名成功)，并核实参训(学段、学科)信息是否正确。如信息不正确或者报名未成功，请务必及时联系本校校级管理员重新报名。

2022 年度培训未合格的参训教师，还须报名参加 2022 年度的补学项目。参训教师如忘记密码请联系本校校级管理员重置密码。

2. 学校管理员

学校管理员要根据培训平台提供的模板汇总本校参训教师报名信息，核对无误后报送区研训中心。

附件 4.

河北省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远程培训

参训教师考核办法

考核内容	考核要求	考核标准	分值	备注
课程学习	完成思想政治类、师德师风、数字素养等公共课程学习(22 学时)	完成公共课及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学习得 50 分, 未完成则得 0 分	50	课程内容思想政治类、师德师风类及数字素养类课程。
	完成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培训课程(30 学时)			以新课标为主的专业素养提升类课程。
实践性作业	完成实践性作业	按照要求提交实践性作业, 经辅导教师批阅, 成绩为优秀(30 分)、合格(20 分)、不合格(0 分)三挡。	30	实践性作业优秀率应不超过 10%, 必须为原创不能抄袭, 抄袭考核 0 分。
网络研修活动	完成班级网络研修活动	参加本班辅导教师组织的网络研修活动。参加活动并提交讨论帖的 1-10 分; 不参加的 0 分。	10	讨论帖需为结合班级网络研修活动主题, 不少于 300 字的文本性材料, 不能抄袭。抄袭考核 0 分。
线下研修活动	参加线下承培单位送培或县(区)校本研修活动。	按照县(区)的安排, 参加线下校本研修活动, 并完成研修任务得 1-10 分。	10	参加线下校本研修活动得分, 由县(区)理员根据教师参与线下研修活动的情况评定。

本年度培训考核从课程学习、实践性作业、网络研修活动和线下研修活动四个维度进行, 根据下表考核要求和标准, 成绩达到 80 分培训考核合格。